

# 南港高工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109.02.21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間	每週時數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目前校外兼職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後載之「南港高工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規定說明」且所填上列各兼職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					
單位主管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職未影響本職工作，且無上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職影響本職工作，或有上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教務處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機構、每月兼職酬勞及每週兼職時數符合教師校外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教師校外兼職規定。 <b>依規定得兼職範圍為具社會公益性質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請確依規定辦理。</b>				
校長批示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及 14 點規定辦理。 二、兼職酬勞，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等。 三、目前如有其他兼職情形，請詳填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 五、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室存查。					

## 「南港高工 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摘要)：

第1點：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3點至第6點及第11點規定。

第3點：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5點：教師至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第6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2)不得有商業行為。(3)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4)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7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第8點：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伍佰元)。

第10點：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1)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第11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12點：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